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章政办发〔2022〕2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 印章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因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“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”公章损坏无法继续使用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现重新刻制“济南市章丘区曹范街道办事处”印章一枚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

附：印模

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